

湛江奋勇高新区管委会文件

湛奋管〔2019〕15号

关于印发《奋勇高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市驻区各单位：

现将《奋勇高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奋勇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0月25日



湛江奋勇高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湛府〔2019〕62号）有关要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顺利开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中央、省、市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部署和要求，通过建立“一池一库六类别”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模式，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涉农资金实行统筹整合。“一池”是指资金池，是将原来分散在不同部门、不同项目、不同渠道来源的资金，统一注入一个资金池。“一库”是指项目库，是根据我区农业发展规划，提出实施项目组成的项目库。“六类别”是指将区级涉农资金归并设置为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六个类别资金。统筹涉农资金用于“三农”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涉农民生支出，促进我区农业发展。同时，推动涉农资金管理改革，完善农村发展规划与支农政策衔接机制，寻求政府

支农政策实现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路径。到 2019 年底，实现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基本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监管机制，基本实现涉农专项资金的统筹整合；到 2020 年底，建立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一) 归并涉农资金专项。在预算编制阶段，对行业内交叉重复的区级涉农资金进行整理合并，将现有的区级涉农资金归并设置为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 大类。相应制定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详见附件 1），明确每类资金牵头部门，并实行动态调整。（区财政局、区经科局、区规建局、区国土分局和区社侨局负责，2019 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二) 设定任务清单。在清理整合涉农资金的基础上，对由我区统筹实施的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任务清单由区级主管部门编制，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实施差别化管理。约束性任务需要进行考核，指导性任务不作为考核硬性指标。区级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上级明确需要对我区进行考核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经区管委会同意按人数、面积、工程量等因素量化考核验收的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市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农业生产救灾、对农直接

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区级约束性任务清单需要切实保障国家、省和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落实，并与所对应的资金规模相匹配。原则上每类约束性任务所需资金不得超过该类统筹实施资金总量的 50%。统筹上级涉农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需结合自有财力安排的涉农资金，按任务清单实施项目建设。在完成上级约束性任务后，可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区财政局、区经科局、区规建局、区国土分局和区社侨局负责，2019 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精简资金下达频次，同步下达资金与任务清单。由区级组织实施的项目，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减少资金下达频次。资金与任务清单同步下达，实现资金投入与工作任务衔接统一。省和市下达我区的资金按照省和市文件要求管理，在完成省和市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区业务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区级涉农资金，避免重复投入。（区财政局、区经科局、区规建局、区国土分局和区社侨局负责，2019 年起持续推进）

（四）建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区级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专项目录分类，定期评估各级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年终对约束性任务开展绩效考核，形成分类涉农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涉农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大专项和任务清单设置机制及资金分配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区财政局、区经科局、区规建局、区国土分局和区社侨

局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推进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

(五)通过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按照上级“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相关涉农专项规划，分类编制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集中投入，逐步实现各类涉农资金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区财政局、区经科局、区规建局、区国土分局和区社侨局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六)以专项资金为载体，推进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按照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实现一类专项资金由一个部门牵头。在区业务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的基础上，由牵头部门分类汇总报区财政部门提交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区财政局、区经科局、区规建局、区国土分局和区社侨局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七)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对多个部门使用管理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统筹使用资金。要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体作用，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区财政局、区经科局、区规建局、区国土分局和区社侨局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四、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八)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继续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

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在出台或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时，要充分考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取得实效。

（区财政局、区经科局、区规建局、区国土分局和区社侨局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九）做实做细项目库。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实做细涉农资金项目库，至少提前一年储备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并对项目库内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项目储备要坚持规划引领，并与上级任务清单相衔接。（区财政局、区经科局、区规建局、区国土分局和区社侨局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十）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区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要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约束性任务清单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绩效评价等。区财政部门要组织对涉农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监督。区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要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上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同时将区级实施方案报送上级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备案，作为工作督导、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的依据。（区财政局、区经科局、区规建局、区国土分局、区社侨局和区办公室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五、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由区管委会领导担任组长，区财政局、经科局和涉农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指导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审定区级涉农

资金统筹整合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集中财力支持保障区党委、管委会确定的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区涉农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大协调力度，狠抓工作落实。（区财政局、区经科局、区规建局、区国土分局、区社侨局和区办公室负责）

（十二）积极探索创新。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等相关要求，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积极探索创新，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协调机制，加强各大类项目之间、各部门项目之间的衔接，增加项目之间互补性，杜绝重复交叉项目，特别是加大跨类统筹力度，在优先完成中央和省的约束性任务前提下，分清轻重缓急，将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集中力量解决本地区涉农领域的关键性、瓶颈性问题，推进符合本地实际的重点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区级按规定在统筹整合范围内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的，财政部门在各类资金监督中不作为违规问题处理。（区财政局、区经科局、区规建局、区国土分局和区社侨局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 附件：1. 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2. 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操作规程
3. 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流程图

附件 1

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市区任务分工对照)

序号	市级资金分类、任务和分工			区级资金分类、任务和分工		
	资金分类	主要任务	部门分工	资金分类	主要任务	部门分工
1	农业产业发展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绿色、现代渔业,农业综合开发,建设及保护农田等,开展优质果蔬品种引进与示范、市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水产养殖试验、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补助等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参与	农业产业发展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农业绿色、现代渔业,农业综合开发,建设及保护农田等	区经科局牵头,区国土分局等参与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建设“四好农村路”,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农村保洁、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等,改造农村危房,编制乡村建设规划,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保护利用南粤古驿道、乡村规划、村级公益“一事一议”、湛江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奖补、湛江市特色乡村创建(试点)补助等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等参与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建设“四好农村路”,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农村保洁、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等,改造农村危房,编制乡村建设规划,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保护利用南粤古驿道、乡村规划等	区经科局牵头,区规建局、国土分局、社侨局等参与
3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市农业农村局主抓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区经科局牵头,区社侨局等参与

4	生态林业建设	培育和管护森林资源,建设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绿美古树乡村,发展林下经济、培育林业种苗、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及绿化大行动等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生态林业建设	培育和管护森林资源,建设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绿美古树乡村,发展林下经济、培育林业种苗等	区经科局牵头,区国土分局等参与
5	农业救灾应急	农业生产救灾、特大防汛抗旱等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参与	农业救灾应急	开展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等	区经科局牵头,区社侨局等参与
6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田水利万宗工程建设、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千里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及千宗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市级水利建设、土地整理及易地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	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基建类和非基建类水利项目建设;改善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的公共基础设施,加强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等	区经科局牵头,区社侨局、规建局等参与

附件 2

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操作规程

一、制定部门资金分配方案。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区财政部门明确的预算额度，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及其他涉农的整体规划，制定本部门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按 6 大类分类报相应牵头部门汇总。资金分配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一）区分由市组织实施的项目和区级统筹实施的项目。（二）由区级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每类涉农资金总额的 50%。（三）由区级组织实施的项目须事先报经区分管领导批准，再按我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二、审定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区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分类整体下达的资金后，应及时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汇报，并转发文件到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编制分配方案报区级财政部门分类汇总，编制区级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并呈报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议，经审定同意后，制定区级资金分配方案。

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将各部门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分类汇总后报区财政部门，由区财政部门按程序将 6 大类总体资金分配方案整体提交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

三、整体下达涉农资金。区财政部门根据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由区级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按规定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四、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区业务主管部门结合下达涉农资金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制订的任务清单等要求，对由区级统筹实施的项目设立任务清单，明确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牵头部门分类汇总任务清单报区财政部门，随资金分配方案同步提交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区财政部门将任务清单与资金一并下达。任务清单应符合以下要求：（一）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二）各项任务具有明确的量化指标及完成任务的基本要求。（三）对需多年实施、滚动安排的任务，应合理界定每年任务量；对需在特定时期施工或季节性强的任务，应充分考虑其完成时限。

五、明确部门责任。在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的统筹下，落实工作措施，明确部门责任，落实好任务清单，并组织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区级可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情况报区财政部门，由区财政部门统一汇总后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六、加强涉农资金监管。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积极配合省市牵头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 6 大类约束性任务开展绩效考核。区财政部门积极配合省、市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对重点涉农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关注绩效评价结果。

附件 3

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流程图

